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简称：20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463.SZ

债券简称：21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896.SZ

债券简称：22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8101.SZ

债券简称：22 深资 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30 亿元，已全部发行，其中，已发行并存续的公司债券为“20 深资 0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50 亿元，已发行 50 亿元，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21 深资 01”、“22 深资 01”、“22 深资 03”，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资 01	149102.SZ	2020-4-24	2025-4-24	0.04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深资 01	149463.SZ	2021-4-26	2024-4-26	20.00	3.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深资 01	149896.SZ	2022-04-27	2025-04-27	20.00	3.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深资 03	148101.SZ	2022-10-25	2025-10-25	10.00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和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监督缺失，整体内控建设和规范性水平较低。存在内控组织架构不健全、内控部门履职不到位、未按规定建设使用工作底稿电子化系统、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机制、“三道防线”关键节点把关失效等问题，在润科生物、乐的美、真美股份、佳奇科技、华南装饰等项目中，尽职调查明显不充分，但质控、内核未予以充分关注。

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近三年未开展投行条线廉洁从业合规检查，部分岗位人员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规定。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办法》第六十六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同时，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二、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期间，暂停你公司保荐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

针对上述事项，证监会同时对万和证券总经理及时任分管投行业务高管杨祺、内核部门负责人高名柱、投行二部部门负责人陈慎思出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三、影响分析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0 深资 01”、“21 深资 01”、“22 深资 01”、“22 深资 03”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